

ICS 13.100
E 09
备案号: 33488—2011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 5726—2011
代替 SY/T 5726—2004

石油测井作业安全规范

Safety rules for petroleum logging operations

2011—07—28 发布

2011—11—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1
3.1 安全管理	1
3.2 资质与资格	2
3.3 安全检查	2
3.4 交通安全	3
4 生产准备和吊装	3
4.1 生产准备	3
4.2 吊装	3
5 施工	4
5.1 通则	4
5.2 裸眼测井	4
5.3 生产测井	5
5.4 射孔取心	5
5.5 复杂井	5
6 放射性同位素的领取、运输和使用	5
6.1 放射性同位素的领取和运输	5
6.2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	6
7 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运输和使用	6
7.1 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和运输	6
7.2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6
8 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	7

前 言

本标准除 6.1.5 和 7.1.11 为推荐性条款外，其他技术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Y/T 5726—2004《石油测井作业安全规程》，与 SY/T 5726—2004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石油测井作业安全规程》更改为《石油测井作业安全规范》；
- 将范围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陆地和浅海石油测井、井壁取心、射孔作业的要求；生产准备和吊装；施工；放射性同位素和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运输、使用及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等施工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要求”（见第 1 章）；
- 修改了第 2 章中引导语，更新了部分代替文件，增加了 1 部法规，GBZ 114，SY 5131，SY 5436—2008 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见第 2 章）；
- 修改合并 2004 年版的第 3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本标准的第 3 章“要求”（见第 3 章，2004 年版的第 3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
- 修改了“从事石油测井作业的各级单位的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见 3.1.1，2004 年版的 3.1）；
- 增加了“从事石油测井作业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见 3.1.2）；
- 修改了“测井队、取心队、射孔队（以下简称作业队），均应设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见 3.1.3，2004 年版的 3.2）；
- 修改了“作业队（班组），每周应进行一次安全活动，并做记录”（见 3.1.4，2004 年版的 3.3）；
- 增加了“施工作业前、作业中、结束后，应进行安全检查，并做记录”（见 3.1.5）；
- 修改了“车库、车辆、工房应建立消防制度、配备消防设施。电器设施设置应配备规范、合理，并由专人负责”（见 3.1.6，2004 年版的 3.5）；
- 修改了“放射性同位素的职业卫生防护，应执行 GBZ 114，GBZ 118 和 SY 5131 的有关规定”（见 3.1.7，2004 年版的 3.6）；
- 增加了“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执行 SY 5436 的有关规定”（见 3.1.8）；
- 增加了“装卸放射性同位素的人员应配备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见 3.1.17）；
- 增加了“装卸民用爆炸物品的人员应配备防静电劳保服装”（见 3.1.18）；
- 增加了“在含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井作业时，测井人员应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定期检查并记录”（见 3.1.19）；
- 增加了“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工作的人员应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发“押运员证、爆破员证、安全员证和保管员证”（见 3.2.6）；
- 增加了“作业队使用的车辆，应具有良好越野性能，每次出车前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查。危货车辆的驾驶员应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见 3.2.7）；
- 增加了“安全检查分为：专业检查、季节检查、综合检查和月度检查”（见 3.3.4）；
- 增加了“检查频次：专业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由测井作业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季节检查